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04,936,316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4,799,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3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议案 2.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4.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议案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5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2,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
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8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55%。

议案 4.09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议案 4.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议案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议案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7,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3%；反对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16%；反对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17%；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7%。

议案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7,9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3%; 反对 3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6,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16%; 反对 3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17%; 弃权 6,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7%。

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39,8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5%; 反对 88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2%; 弃权 6,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2,4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 反对 37,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弃权 6,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议案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97,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邓文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6月12日